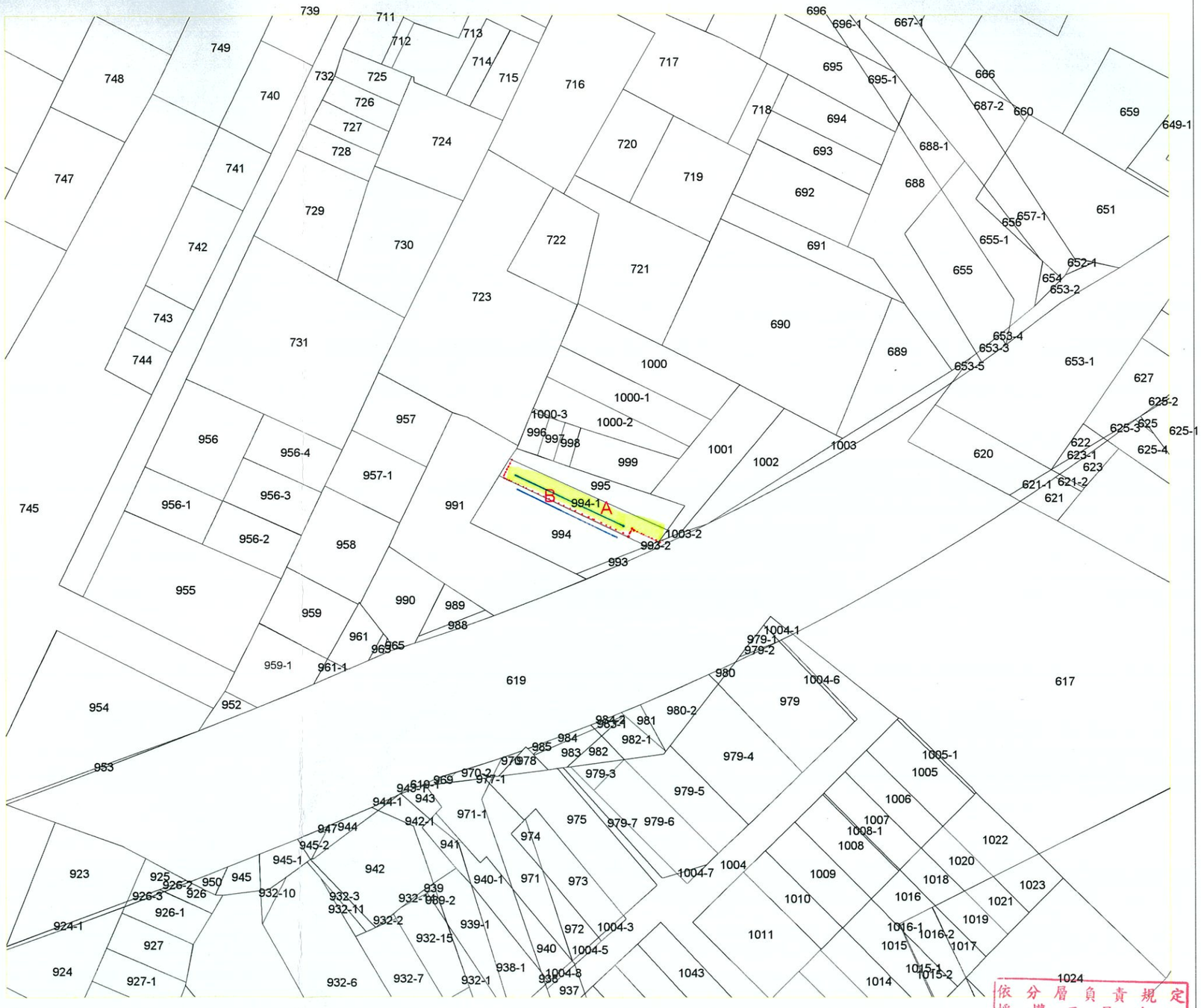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前鎮區新生段994-1地號
囑託機關文號及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107年9月6日 雄院和民艾107雄簡字第1186號
囑託事項	拆屋還地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7年前法土字第15300號
複丈日期	107年10月09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———— ：地籍線 A為占用建物，面積：40平方公尺 B為巷道，寬度1.4公尺

北

比例尺：1/500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三層決行
技士姚允中

前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琬婉